

构建微信“塔群” 扩大服务“效应”

海流图讯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司法局努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牢固树立“法律顾问在身边、走入寻常百姓家”的服务理念,加强法律顾问服务微信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服务工作室基层基础建设,努力推动司法行政事业紧跟改革步伐。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该局主动借助现代信息化力量,搭建旗、苏木镇、嘎查村社区“1+10+93”三级

“法润万家”微信服务塔群,拓展服务区域,延伸服务触角,不断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的效应。该局强化层级管理,明确服务功能。乌拉特中旗法律援助之家微信群以加强对全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为主,总结交流各苏木镇、嘎查村社区经验做法,及时反馈、解答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听取有关工作意见和建议。苏木镇微信群主要是听取

法律顾问有关工作建议,交流探讨法律顾问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嘎查村社区微信群落实“服务零距离”的新理念,为全旗群众提供便利化法律服务,及时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等。该局打造网络实体线下线上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实现法律服务与群众“零距离”互动。在网络

线上,及时推送各类法律风险预警、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实体线下,开通普法讲堂,普及群众最关切的问题,并帮助群众审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等。乌拉特中旗司法局管理创新并重,加强群组建设,要求各群主认真做好入群审核、言论发布、人员管理等工作,进一步畅通服务群与群众的联系渠道。(巴彦淖尔市司法局供稿)

精准发力重点突破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巴彦淖尔讯 8月22日上午,巴彦淖尔市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市司法局副局长李新刚解读《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会议要求,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把握创建工作时间节点,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要求,将各项指标任务细化落实到人。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内容,客观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状,深入总结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和问题,尽快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做到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在实处。(巴彦淖尔市司法局供稿)

巴彦淖尔市司法局有序推进“三项制度”工作

巴彦淖尔讯 按照《巴彦淖尔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要求,巴彦淖尔市司法局作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牵头单位,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依托,创新工作思路,把牢重点环节,细化工作措施,保障该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有序推进。该局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拟定全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措施、实施步骤、组织保障,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该局紧紧围绕“三项制度”工作重点,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明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落实要求,完善制度建设,细化服务指南,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保障群众知情权;通过规范执法文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明确执法案卷制作规范和要求,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实现执法

全过程记录;落实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有机构、有人员,明确法制审核范围、内容、程序等,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部门审查,保障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认证工作,严格按照“依法定责,权责一致”原则,对机构改革后部门权责清单进行全面梳理,确保“三项制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和市政府网络信息管理中心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巴彦淖尔市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市直各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汇总梳理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建立专栏进行公示,实现与市政府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的同步公示工作。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统一向社会公示,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巴彦淖尔市司法局供稿)



工作人员释法析理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下湿壕司法所成功处理一起医患纠纷。当事人李某,女,51岁,其母亲于2019年3月因呼吸困难就诊于包头市某三甲医院。在随后的两个月治疗中,李某几个弟妹多次对医院大夫的治疗方案提出质疑,后双方发生争执,李某拒绝交纳医疗费。因该医院与固阳县为扶贫对口帮扶单位,医院在束手无策的情况下,希望镇政府出面协调解决。镇政府随即指派下湿壕司法所予以妥善处理。司法所接到指派后,及时联系该村民所在村委会负责人,并派出人员赶往该医院进行调解。工作人员询问该医院医患纠纷调解中心负责人和李某母亲就诊科室主任等相关医务人员,了解到,李某的母亲因呼吸困难就诊于该医院,进行住院抢救治疗。李某多次以主治医生的治疗方案与网上治疗方案以及自己认识的其他医院医生的观点不同提出异议。5月,李某兄妹以医院过度医疗、没有对症下药为由,拒绝交纳医疗费,并反复责骂、纠缠医务人员,多次找医院领导反映情况。患者病房无法安排其他病人,患者也拒绝出院。医院医患纠纷中心多次调解没有结果,李某拒绝和解。医院相关人员还详细介绍了医院对患者的治疗经过,表示对于李某的纠缠筋疲力尽,希望尽可能妥善处理纠纷。

随后,工作人员联系了李某及其家人。李某认为,医院主治医生对于其母亲的病情没有准确判断,没有对症下药,而且存在过度医疗问题。工作人员基本上了解了双方的争执焦点:是否存在过度医疗?是否诊疗判断失误?因为自身不具备相关业务知识,而且以前很少接触此类纠纷,调解难度较大,只能抓重点突破。工作人员召集双方当事人召开调解会议,提出意见:医院属于公共场所,对于主治医生的治疗方案、治疗过程有异议,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者通过包头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人民法院处理,而不是采取责骂、纠缠等方式,这样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治安管理条例。该医院的治疗方案、治疗过程是否存在问题,可以申请包头市卫计委医疗事故鉴定中心介入调查,出具调查结果。作为医务人员,应该始终以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工作态度面对患者及其家属。工作人员反复对李某进行说服教育工作,告知其法律法规治安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其扰乱医院公共秩序和纠缠、辱骂医务人员的行为后果。建议医护人员就自己的服务态度当面赔礼道歉。最终双方表示同意调解员意见。根据公平、公正的调解原则,调解员要求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双方和解,达成调解协议。家属办理了出院手续。(刘永明)

聆听事迹学典型 接受教育鸣警钟

呼和浩特讯 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呼铁法院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贯穿全过程,紧紧围绕“五个专题”开展学习教育。近日,该院围绕警示教育专题,召开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大会,使全院干警受到一次深刻的廉政思想教育。会上播放了2018年度感动中国人物——陆军某扫雷排爆大队战士杜富国的感人事迹。杜富国,男,汉族,1991年11月生,贵州省湄潭县兴隆镇太平村人,2010年参军入伍,南部战区陆军云南扫雷大队中士。2018年10月11日下午,杜富国在边境扫雷行动中,面对复杂雷场中的不明爆炸物,对战友喊出“你退后,让我来”,在进一步查明情况时突遇爆炸,英勇负伤,失去双手和双眼,同组战友安然无恙。2018年11月18日,杜富国被授予一等功一次。2019年2月18日,又获得“感动中国2018年度人物”荣誉。5月22日,中宣部授予杜富国“时代楷模”称号。7月,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授予陆军杜富国“排雷英雄战士”荣誉称号。

会上同时还播放了云南省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邹绍禄从一名全国劳模如何蜕变为一名腐败分子、成为人民罪人的过程。邹绍禄能力很强,党组织信任他,把一个濒于破产的铜厂交给他,他也不负重望,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就使这个厂子起死回生,并迅速成为上市公司,他被评为全国劳模。随着公司越做越大,他的思想发生了变化,初心全无,自我膨胀加剧,独断专行,贪污受贿,大肆进行权钱交易,最后从功臣蜕变为一名腐败分子,成为人民的罪人。政治部结合当前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全院党员特别是对前一阶段该院新提拔的十多名科级干部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二是严于律己,带头廉洁自律。三是牢记宗旨,自觉接受监督。四是勤于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正反两方面的警示教育,使干警在心灵上受到一次震荡和洗涤,纷纷表示,作为一名人民法院干警,在今后的工作中,绝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争当清正为公、执政为民、清正廉洁的好干警。(冯建新)

学习理论深刻把握 举行测试检验成果

通辽讯 为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锤炼党性修养,提高全员学习和工作能力,8月15日,通铁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理论知识测试,通过集中测试,检验本阶段主题教育成果。主题教育理论测试通过对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参加范围、具体目标、根本任务及措施等方面进行考察,既是对全院干警理论知识的检验,更是主题教育向纵深发展的途径。前期,通铁法院按照主题教育实施方

案,集中学习了《党章》《共产党宣言》《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等内容,下一步,将通过开展专题研讨活动,巩固学习成果,夯实理论基础,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将学习教育完成好、落实好。(王璐)



宣传教育互动

包头讯 为进一步做好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激发居民学法、用法的热情,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让法治精神广为人知、深入人心,8月22日,包头市白云矿区司法局联合区人社局、区环保局、区残联,集中开展以“维护法治促和谐 服务大局普法行”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共发放宣传册50份,有110名居民参加了活动,其中13人进

提升普法水平

行了法律咨询。活动还设立了有奖问答环节,通过与居民的互动,群众快速了解学习了法律知识。此次宣传活动,不仅增强了群众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也提高了社区居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吕慧芳)

